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452號

抗 告 人
即 原 告　苗復鈞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楊威鎮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45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